

中共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

泰科党字〔2025〕8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学生评优实施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学生评优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印发，请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



泰山科技学院

学生评优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完满教育和争先创优的积极性，培养学生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数字经济时代高情商经营管理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专科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突出精神奖励为原则。

第二章 评优类型

第四条 奖项分为个人评优和集体评优。

（一）个人评优：主要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优秀青年志愿者”“艺术实践先进个人”“竞技体育先进个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自立自强先进个人”“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劳动先进个人”“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优秀毕业生”等16个类型。

（二）集体评优：“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总支”“优秀学生会”“优秀青年志愿者协会”“五四红旗团支部”“十佳五四红旗团支部”“十佳完满团支部”“文明宿舍”“劳动先进集体”“品牌学生社团”“优秀专项志愿服务队”“优秀学生项目工坊”等12个类型。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个人评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二）学习勤奋，刻苦努力，成绩优良；

（三）主动投身于校园文化建设中，积极参加完满教育及其它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

（四）坚持体育锻炼，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五）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主动注册成为青年志愿者，在校期间志愿服务时长每学年达到 20 小时或完满教育志愿服务版块学分成绩达到 20 分；

（六）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校规校纪，在参评学年内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

第六条 “优秀学生”在符合个人评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在评定学年内获得过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经过学校审定的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班团学生干部均有资格参评“优秀学生干部”，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各学生组织指导部门或学院进行评选。“优秀学生干部”在符合个人评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评学年内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班级前 40%，期末正考

无不及格现象；

（二）热心社会工作，富有开拓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在自己负责的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三）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四）参评学年内，两学期担任学生干部（可以是不同职务）。

第八条 “优秀共青团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主人翁责任感，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中担任一定的职务；

（二）自觉遵守团章，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内各类活动和完满教育活动；积极参与团的发展和学校的民主管理并为团的建设与发展献计献策，成绩突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社会公德，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强的影响力；

（三）学习勤奋努力，成绩优良，参评学年内成绩综合排名班级前 40%，期末正考无不及格现象，无任何违规违纪记录；

（四）评选表彰的对象是在册共青团员。

第九条 “优秀共青团员标兵”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入学以来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团员”荣誉称号，并在各方面持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具有较强的典型带动能力。

第十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严格遵守团的纪律，带头执行团的决议，工作积极主动、以身作则，能较好的完成各项任务且成绩显著；

(二) 自觉遵守团章，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参加完满教育、校风、学风及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等活动；密切联系团员青年，自觉接受同学监督，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威望；

(三) 学习成绩良好，能处理好工作和学习的关系，参评学年内成绩综合排名班级前 40%，期末正考无不及格现象，无任何违规违纪记录；

(四) 评选表彰的对象是团干部。

第十一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入学以来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并担任团干部满两年，在学生干部队伍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二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条件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长达 50 小时以上，并在本学年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等评比中获奖的项目主要负责人；

(二) 获得校级及以上与志愿服务相关的个人表彰荣誉称号；

(三) 被评为校级及以上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的组织、团队主要负责人；

(四) 被认定为五星、四星、三星志愿者的个人；

(五) 个人事迹影响较大，被授予校级及以上“见义勇为”等光荣称号者；

(六) 参与国内国际重大会议、赛事志愿服务并获得肯定、

表彰的志愿者；

（七）在义务献血、骨髓捐献等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

（八）因出色的志愿者行为个人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者；

（九）其他情况（须将相关材料报校团委审核通过）。

第十三条 “艺术实践先进个人” 评选条件

积极参加各种文化艺术类活动或各级文化艺术类比赛，并在参评学年中获得下列奖项之一者（如获得集体奖励则按照实际情况确定主要参加的人员）：

（一）在校级及以上文化艺术类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团体前三名；

（二）在省级文化艺术类比赛中获得奖项或团体前六名；

（三）在全国文化艺术类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

（四）在国际文化艺术类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

（五）未获得以上四条中规定的奖项，但是在组织开展学校、学院或社团参加省级、全国或国际的文艺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主要人员亦可参评，学习成绩优秀者优先。

第十四条 “竞技体育先进个人” 评选条件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并在参评学年中获得下列奖项之一者：

（一）在校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中获得一等奖（若为名次则取前两名）及以上奖励或团体前两名；

（二）在省级体育比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若为名次则取前

六名)及以上奖励或团体前八名;

(三)在全国体育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

(四)在国际体育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

(五)未获得以上四项奖励,但是在组织开展学校、学院或社团参加省(市)级、全国或国际的体育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主要人员亦可参评,学习成绩优秀者优。

第十五条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在文明校园建设、道德诚信建设、校风学风建设、助学助残、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中,在抗击疫情、抗洪抢险、地震和其它救援抢险等非常时期,在维护社会秩序、传播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完满教育育人理念等方面表现突出者。

第十六条 “自立自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在克服家庭经济困难、战胜自身身体缺陷或遇到重大伤害方面,顽强拼搏、自强不息、自助自救,表现突出者。

第十七条 “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在校级及以上各类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得荣誉的(团队荣誉的须排名前3),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八条 “劳动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劳动实践活动,每学年5月各部门、单位通过“劳动教育主题月”进行评选,由各部门、单位自行推选1人,具体评选条件由书院部另行发文。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参评学年内期末正考无不
及格现象;

(二)在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任职期满一年,且每月考评为优
秀;

(三)自觉遵守学校制定的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能积极
主动、较为出色地完成用工单位交办的工作,在勤工助学岗位学
生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二十条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有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
为;

(二)有制止正在实施违法犯罪的行为;

(三)有实施抢险、救灾、救人的行为;

(四)有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追捕在逃罪犯、侦
破重大刑事案件的行为;

(五)其他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在校期间必修课无补考;

(三)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等荣誉称号;

(四)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或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荣誉;

(五)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按评选条件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
产生;

(六) 以上要求中的第(三)和第(四)条只需具备其中一项即可。

第二十二条 “优秀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 班、团干部集体政治立场坚定、团结协助、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干部职责明确，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落实、有总结；

(二) 班级成员积极参加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争先创优活动，积极开展独具特色的班级活动；

(三) 有朝气蓬勃、积极进取、团结友爱、乐于助人的良好班风、学风；

(四) 全班同学相互帮助，学习成绩在本年级专业中名列前茅，课堂出勤率高，课堂秩序好；

(五) 班级成员志愿者注册率 100%；评定年度人均志愿服务时长超过 20 小时；

(六) 班级成员所在的所有宿舍在安全卫生宿舍检查中合格率为 100%，宿舍成员无晚归、未归或其他违规违纪现象。

第二十三条 “五四红旗团总支”评选条件

各学院自主申报，按照 30%的比例评选产生，具体评选条件由校团委另行发文。

第二十四条 “优秀学生会”评选条件

各学院自主申报，按照 30%的比例评选产生，具体评选条件由校团委另行发文。

第二十五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协会”评选条件

各学院自主申报，按照 30%的比例评选产生，具体评选条件由校团委另行发文。

第二十六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 评选条件

（一）团支部领导班子整体素质高、团结协作、作风扎实、思想作风过硬；

（二）团支部自身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能够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即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民主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团课）；

（三）组织生活开展好，规范化、制度化，特别是组织生活有创意，效果良好，同学反映较好；

（四）团支部全体团员学习目标明确、刻苦努力，有良好的学习风气和学习氛围，无违纪学生；团员精神面貌好，集体荣誉感强，积极参加完满教育各项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

（五）团支部主题活动开展好。能结合支部特点，创造性地开展融思想性、知识性、教育性为一体的各种活动，特别是能结合团员青年特点和各种形势、纪念日等创造性地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好的反响；

（六）团员无晚归、通夜未归和违规违纪现象；

（七）团支部成员志愿者注册率 100%；参评学年人均志愿服务时长超过 10 小时。

第二十七条 “十佳五四红旗团支部” 评选条件

在获得过“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的团支部中，评选出“十佳五四红旗团支部”。

第二十八条 “十佳完满团支部” 评选条件

(一) 符合“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条件；

(二) 团支部积极开展各项完满教育工作，并形成优秀完满教育文化氛围，在全校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 团支部成员志愿者注册率 100%，参评学年人均志愿服务时长超过 15 小时；

(四) 申报名额不限，通过评审及展演答辩等环节，最终评选 10 个“十佳完满团支部”。

第二十九条 “文明宿舍” 评选条件

(一) 宿舍所有同学安全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较强，宿舍有好的卫生、作息等制度，执行情况好，效果明显，参评学年有 2 次或以上获得校级“星级宿舍”；

(二) 宿舍温馨整洁，文化氛围浓厚，同学和睦相处，团结友善；

(三) 宿舍学风好，同学学习努力，成绩优良，评定学年宿舍成员 1/3 及以上获得奖学金或 1/2 及以上获得校级及以上评优评先、获奖；

(四) 宿舍同学具有良好的安全、卫生、文明习惯，无不良嗜好；

(五) 宿舍同学遵纪守法，严格遵守《泰山科技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无任何违纪违规现象。

第三十条 “劳动先进集体” 评选条件

每学年 5 月各部门、单位通过“劳动教育主题月”自主申报，

申报名额不限，评选数量不超过总参评数量的 10%，具体评选条件由书院部另行发文。

第三十一条 “品牌学生社团” 评选条件

各学生社团自主申报，申报名额不限，最终评选产生 10 个品牌学生社团，具体评选条件由校团委另行发文。

第三十二条 “优秀专项志愿服务队” 评选条件

各专项志愿服务队自主申报，申报名额不限，最终评选产生 10 个优秀专项志愿服务队，具体评选条件由校团委另行发文。

第三十三条 “优秀学生项目工坊” 评选条件

各书院项目工坊自主申报，申报名额占各书院总额 30%，评选数量不超过总参评数量的 10%，具体评选条件由书院部另行发文。

第四章 评选比例

第三十四条 “优秀学生” 评选比例为各年级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5%。

第三十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比例每个自然班 1 名，经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干部总人数的 30%。

第三十六条 “优秀共青团员” 评选比例为全校共青团员总人数的 3%。

第三十七条 “优秀共青团员标兵” 评选比例为不设置具体名额，在申报人员中根据申报材料结合工作表现择优表彰。

第三十八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 评选比例为每个团支部 1

名，经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干部总人数的 30%。

第三十九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评选比例为不设置具体名额，在申报人员中根据申报材料结合工作表现择优表彰。

第四十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艺术实践先进个人”“竞技体育先进个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自立自强先进个人”“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的评选比例分别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2%。

第四十一条 “劳动先进个人”的评选数量为各部门及单位各 1 人。

第四十二条 “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总人数的 30%。

第四十三条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不设评选比例。

第四十四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10%。

第四十五条 “优秀班集体”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自然班数的 10%，本科与专科分别进行评比。

第四十六条 “五四红旗团总支”、“优秀学生会”、“优秀青年志愿者协会”按照 30% 评选比例产生。

第四十七条 “十佳完满团支部”评选数量为每学年 10 个。

第四十八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学生团支部数的 10%（含毕业班）。

第四十九条 “十佳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数量为 10 个。

第五十条 “文明宿舍”在“星级宿舍”的基础上择优评选，

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宿舍的5%。

第五十一条 “品牌学生社团”“优秀专项志愿服务队”的评选数量分别为每学年10个。

第五十二条 “劳动先进集体”“优秀学生项目工坊”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总参评数量的10%。

第五章 评优程序和要求

第五十三条 除“优秀学生项目工坊”以外的个人、集体的评优每学年评定一次，“优秀学生项目工坊”每学期评定一次。通过参评个人、集体自主申报，资格审查，评选公示，学校审定发文等程序进行评选。其中个人评优申报不得超过两项。

第五十四条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优秀班集体”“文明宿舍”评选与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时间一致，由学生工作处于每年9月~10月进行；“优秀毕业生”由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于每年5月进行评选。

第五十五条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优秀青年志愿者”“艺术实践先进个人”“竞技体育先进个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自立自强先进个人”“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品牌学生社团”“优秀专项志愿服务队”和“五四红旗团总支”“优秀学生会”“优秀青年志愿者协会”“五四红旗团支部”“十佳五四红旗团支部”“十佳完满团支部”等共青团系列评优由校团委每年5月份完成评选。

第五十六条 “劳动先进个人”“劳动先进集体”由书院部于每年5月进行评选，“优秀学生项目工坊”具体评选时间由书院部另行发文。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五十七条 对评定的先进个人，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全校通报表彰。获奖学生在下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中给予加分。

第五十八条 对评定的各类先进集体，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全校通报表彰。先进集体的成员在下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中给予加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集体、个人将取消其评优资格：

- （一）在评定学年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个人；
- （二）在评定学年内有一人次及以上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集体；
-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情况。

第六十条 评优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严格执行评定条件和评优程序，不得弄虚作假。凡在评优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将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评选若有异议，可向评审单位书面提出，由评审单位调查后给予回复。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学校授权学生工作

处、团委、书院部对该办法负责解释。